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9172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林擇勝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又有民事訴訟法第518條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業於同年9月25日送達正本於債務人，有送達證書可稽，則債務人至遲應於同年10月18日以前提出異議。惟債務人遲於同年11月27日始提出本件異議，已逾法定期間，依前揭規定，本件異議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